

进出口化妆品监管新规12月1日施行 切实保障百姓用妆安全

新华社北京5月11日电(新华社记者戴锦榕 邹多为)作为美丽健康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化妆品行业既能满足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也能进一步释放消费活力。记者11日从海关总署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为坚守进出口化妆品安全底线、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用妆安全,海关总署近日发布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化妆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该办法将于今年12月1日起施行。

海关总署进出口食品安全局局长李劲松表示,本次修订广泛征求了社会公众、相关企业、行业协会以及国家药监局等部门的意见,同时遵循国际规则,向世界贸易组织(WTO)进行了通报。整体来看,主要呈现三个特点:一是加强全链条协同监管,筑牢国门防线;二是深化制度改革创新,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三是支持新业态发展,为改革持续积蓄势能。

当前,化妆品进出口已成为我国进出口贸易的重要板块,2025年全国进出口化妆品总值达1716.1亿元,同比增长2.7%。

在化妆品进出口贸易中,产品安全合规至关重要。李劲松表示,新修订的办法施行后,全国海关将聚焦化妆品安

全风险防控,持续强化协同监管,加强与药监等部门协同联动,推动进出口化妆品安全与国内监管体系无缝衔接。同时规范进口申报、现场查验、实验室检验等关键流程,严格标签合规审核,对口岸环节检出的不合格产品依法依规实施退运、销毁,筑牢国门安全防线。

化妆品新品研发是美妆产业创新迭代的重要支撑,离不开样品、展品的顺畅流通。新修订的办法优化参展化妆品入境监管流程,满足行业新品首展、首发展示需求,并对符合要求的进口化妆品样品、展品,实施便利化通关政策,予以快速放行,大幅缩短新品上市周期,让消费者第一时间体验到国际新品。

海关总署进出口食品安全局副局长孔晓亮表示,在提供通关便利的同时,海关也将始终严守安全底线,严格管理样品、展品的入境用途、进口数量,明确样品、展品的适用场景,要求企业建立完善的流向管理台账,样品、展品试用完毕后,要按照规定进行退运、销毁等,实现全流程闭环监管,确保既“放得活”、“管得好”。

近几年,具有“东方美学”元素的国潮美妆国际竞争力日益增强,融合沉香、桂花等传统香料与故宫、敦煌等文

化IP的香水、彩妆等国产化妆品,凭借文化IP与高性价比在海外“出圈”。

为更好助力“国潮美妆”出海,新修订的办法取消了对出口化妆品生产企业实施备案管理的要求,优化检验地点设置,规定出口化妆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证持续有效运行,并试点远程属地检查、市场采购地申报检验等创新模式。

例如在义乌等地试点开展市场采购出口化妆品采购地申报检验改革,打破传统产地检验的限制,成功实现美妆产品出口“一站式”申报、一体化通关,从根本上解决了“小额小批量”限制、产地申报检验两个问题,有效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据测算,每票可为企业缩短通关时长3至5个工作日,节省成本约5000元。2025年7月31日,全国首单市场采购出口化妆品在义乌顺利通关,试点9个月以来出口额已突破4.2亿元。

上海是全国进出口化妆品重要口岸,进口量常年稳居全国第一,2025年上海关区化妆品进口额为404.4亿元,占全国进口额的35%。

新闻发布会上,李劲松宣布,基于新修订的办法,海关总署与国家药监局共同商定在上海市开展的进口化妆品

电子标签试点工作当天起正式施行。

所谓化妆品电子标签,是指通过电子化存储机制存储化妆品中文标签相关内容,并通过信息化系统生成相应二维码的数字化标签,它是化妆品标签的重要组成部分,消费者可使用智能手机扫码直接“读懂”手中的产品。

李劲松介绍,以上海作为进口化妆品电子标签试点先行地区,能够依托业务高度集聚、应用场景丰富的优势,全面检验新模式系统稳定性、操作便捷性及监管实效性。

“进口化妆品电子标签试点,对消费者来说,‘放心’且‘方便’;对企业来说,‘节能’又‘增效’。”上海海关副关长骆江洪说,此次试点依托海关与药监部门的数据共享、业务联通,通过发布联合公告规范申报要素、系统智能比对,推动化妆品监管从传统人工核验向数字化、智能化跨越升级,深层次重塑了三方协同、风险联防联控的监管体系,未来将逐步向全国复制推广。

李劲松表示,新修订的办法设置了6个月以上的政策过渡期,为境内外企业适应新政策预留充足时间。下一步海关总署将加强与药监等部门协同监管,以更高安全保障消费者健康权益,以更大便利促进化妆品贸易创新发展。

中美成功联合侦破郭某等人走私贩毒案 抓获5名涉案犯罪嫌疑人

新华社北京5月11日电(记者李明辉)记者5月11日从公安部获悉,4月初,中国公安部禁毒局和美国司法部缉毒署成功联合侦破郭某等人走私贩毒案,同步在中国辽宁、广东、美国佛罗里达州、内华达州等地开展收网行动,共抓获涉案犯罪嫌疑人5名(中

国籍2名、美国籍3名),缴获丙托尼秦、波玛唑仑等一批毒品,成功切断一条跨中美两国的走私贩毒通道。该案的成功侦破,是中美禁毒执法部门深化务实合作的又一重大战果,彰显了两国共同严厉打击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决心。

非法收受他人财物 中央巡视组原副部级巡视专员许传智被提起公诉

新华社北京5月11日电 记者5月11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中央巡视组原副部级巡视专员许传智涉嫌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一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对许传智作出逮捕决定,并指定由浙江省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近日,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已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许传智享有的诉讼权利,并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检察机关起诉指控:被告人许

传智利用担任中央纪委有关部门负责人,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中央巡视组副部级巡视专员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以及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离职后,利用原担任中央巡视组副部级巡视专员等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北京金融监管局提示: “交通安全统筹”不是车险

新华社北京5月11日电(记者陈旭)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11日发布风险提示,“交通安全统筹”不是保险业务,不受金融监管部门监管,仅是交通运输企业面向自有车辆开展的非经营性行业互助行为,提醒广大消费者谨防上当受骗。

近期,北京金融监管局监测到部分经营主体以机动车“交通安全服务”“交通安全统筹”“商业互助单”“延保服务”等名义向社会公众推广类似车险的保障服务。主要有以下几种表现:

部分不持有保险牌照的经营主体,假借交通安全统筹名义,故意混淆交通安全统筹与正规保险业务,牟取不当利益。以“保费低、保障全”为噱头诱导购买,导致理赔纠纷、资金损失、维权困难等问题,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有的经营主体与社会公众签订“交通安全统筹合同”,将合同条款包装成“保险条款”,承诺发生事故后由其赔付,在面临集中赔付等情况时极易出现资金链断裂导致“跑路”等风险。

北京金融监管局提示,“交通安全统筹”不是保险业务,与正规车险存在本质区别。交通安全统筹是交通运输企业面向自有车辆开展的非经营性行业互助行为,该类业务不是保险,不受金融监管部门监管,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护。

消费者购买保险可通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查验经营主体是否具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保险业务经营许可。特别要注意,业务合同中是否刻意回避“保险”字样,使用“统筹”“互助”等表述情况。

五部门推进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 一窗受理 联合勘验

新华社北京5月11日电(记者王优玲)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五部门11日发布《关于深入推进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的实施意见》,以推动新建、改建(含装饰装修)、扩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等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高效办理。

实施意见要求,推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消防验收(备案)、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公众聚集场所投入

使用或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等事项联合验收,实现流程优化、并联办理、提质增效,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

实施意见要求,2026年10月底前,实现建设工程联合验收“一窗受理”“联合勘验”“一网通办”。2027年6月底前,推动实现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数据跨部门、跨层级高效共享与实时回流,协同推进审批服务、事中事后监管,探索智慧监管、无感监管。

遗失声明

王如石不慎遗失人民警察证,证号为100068,特此声明。

“聊”一次20元到手 起底电诈“引流手”

变身来搭讪 扫码就拿钱

这条引流灰产业链究竟是如何运作的,南京警方向记者深度解析。

南京市公安局六合分局刑侦大队民警吕鸿志介绍,“飞羽”对接境外电诈集团的需求,向境内中间人下单,中间人再将任务下发给“引流手”。其间,他们下派任务,沟通交流均通过上海一家科技公司开发的小众聊天软件,以规避正规社交软件的网络监管。

所谓“任务”,实质是一个由微博账号生成的二维码。这个微博账号是境外电诈集团为实施诈骗注册的一个账号,账号虚拟的人设,多为“酒店前台”“文员”“美甲师”等。

下游“引流手”接到任务,就冒充年轻单身女性,或者单身女性闺蜜,在当前较为流行的各种相亲、交友社交软件上搭讪陌生网友,运用既定话术与对方聊天,套取对方年龄、工作等个人信息。待时机成熟,就让对方扫二维码,说是可与“她”在微信上私聊,实质是与境外电诈集团的诈骗人员私聊,为实施后续网络诈骗铺路。

与此同时,“引流手”还会将所有聊天记录截图,发给中间人,由中间人层层转给境外电诈集团。境外电诈集团会根据截屏中的信息,有针对性地进行诈骗。

每完成一单引流任务,“飞羽”就会与中间人进行结算。中间人再通过支付宝“口令红包”把钱转给下游上百个“引流手”。

成功引流一个人,境外电诈集团支付的费用为50元至70元不等,“飞羽”“中间人”按一定比例抽头,“引流手”能到手20元至30元不等。



民警对海量线索进行梳理分析。(南京市公安局供图)

电诈“引流” 害人害己

本案中,很多下游的“引流手”都误以为自己只是挣点“外快”,并不违法。但随着他们了解到这种行为背后的危害,以及要付出的法律代价,纷纷表示后悔。

“‘引流手’虽不直接实施诈骗,却是诈骗链条上的前端‘触手’。没有他们,境外诈骗分子就无法精准找到潜在被害人。”吕鸿志说,“许多电诈受害人在扫码后一步步踏入陷阱,被骗至倾家荡产,‘引流手’有不可推脱的罪责。”

此案目前已有部分嫌疑人被移送检察机关起诉,其涉嫌的罪名均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参与办案的民警介绍,不法分子主要利用“陌陌”“Soul”“探探”“漂流瓶”等交

友软件从事电诈“引流”,而被引流对象多为社会阅历浅,或日常接触社会面较窄的人群。

“为了20元引流一个人,害人害己。”警方提示,境外电诈集团之所以屡屡诈骗得手,离不开境内灰色产业的支撑。切莫因为蝇头小利而跌落犯罪深渊。此外,使用社交软件结识陌生人,一定要慎之又慎,不要轻易相信对方的“甜言蜜语”,更不要暴露个人信息。

近年来,电诈黑灰产业已从“随机撒网”向“精准诈骗”转变,针对不同群体量身定制骗术脚本。网络搭讪要谨防“说者无心、骗子有意”。要坚决守住个人信息防线,不扫码、不透露、不转账。拒绝任何来路不明的“赚钱任务”,以免沦为电诈分子的“工具人”,害人害己、追悔莫及。